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羅源祥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

電子信箱：1205952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11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11366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136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貴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，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旨揭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，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- 三、另就其他模擬測驗試題，請貴校於採購時，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。
- 四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教務處 113/05/08



1130001805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